

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文件

河网安室〔2018〕6号



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 访问学者、交换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知识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推动科学事业的发展，依据《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科〔2019〕11号)和学校访问学者、交换学生等有关规定，结合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国际联合实验室)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访问学者、交换学生制度是科技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方式，高水平访问学者、交换学生是国际联合实验室高水平科研队伍的重要补充，是衡量国际联合实验室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指标。国际联合实验室通过开放课题、联合申请国内外科研项目、参与国际联合实验室科研活动和访问讲学等多种方式，

鼓励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作为访问学者、交换学生来国际联合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

第三条 访问学者、交换学生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从事与国际联合实验室相关研究方向的科研工作经历；

2. 访问学者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国内外科研人员；

3. 交换学生应为在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国际联合实验室不接收在读本科生作为交换学生。

第四条 凡愿来国际联合实验室做访问研究的师生，在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国际联合实验室申请，国际联合实验室根据科研需要，在保证有课题、有经费的前提下，根据其科研工作经历批准。

第五条 访问学者、交换学生在国际联合实验室工作期间，实验室应提供必要的科研设施。

第六条 来访者需明确访问期间的研究方向、预期目标以及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同时加强对访问学者访问期间的管理工作。访问学者、交换学生在访学期间如发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事项，国际联合实验室有权提前终止访问工作。

第七条 访问学者在国际联合实验室工作期间，其人事、工资、行政关系均在原单位，访问期满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交换学生隶属关系归属原就读学校，交换期满回原学校。访问

学者、交换学生在访学期间使用国际联合实验室提供的经费和科研条件取得的成果（论文、论著、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奖等），需要署名“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联合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